

#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律學院

### 伍爾夫勳爵 (Lord Woolf of Barnes)

伍爾夫勳爵 (Lord Woolf of Barnes) 是行使普通法地區中最顯赫的法官。在他擔任大律師及御用大律師期間，以訴訟能力超卓及正直無私見著，因此獲得委任為法官，並迅速擢升至高位。伍勳爵歷任所有主要法官官職，包括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法庭首長、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大法官，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院長。

縱然伍勳爵在其職務範圍建樹良多，並對公眾具重要性的問題如監獄動亂進行研訊，然而伍勳爵最重要的貢獻為推動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民事司法制度作徹底改革；他為民事訴訟現代化所帶來的革命性影響，正好與香港中文大學新法律學院的願景一致。

民事司法制度關乎每一位市民，是向他人索償及追討人身損傷的司法渠道。日常例子包括因工受傷或交通意外傷亡的索償、因他人疏忽而導致損失或傷亡的追討、消費者購入不良產品的賠償、家庭及失業問題引伸的求助個案，及房屋糾紛等。

居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人士（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公民亦然）都曾面對以下困難：法律條文本身及其程序十分複雜，除律師以外，非一般人所能明白；訴訟所花的費用高昂，而致最終不能使原訟人有所得益。伍爾夫勳爵針對以上問題，作出深入之研訊，並提出一系列的改革建議，被冠名為 **The Woolf Reforms**。

伍勳爵著力推行法律普及化，及改革民事司法制度。這包括棄用艱深法律詞彙，例如將『原告』(‘Plaintiff’)一詞改為『索償者』(‘Claimant’)；又簡化法律程序，賦予法官更大的權力處理案件（而非由雙方律師控制聆訊過程），及鼓勵與訟雙方和解以避免支付龐大的訴訟費用等。

伍勳爵所倡導的改革，在其他地區引發類似的革新；香港亦已就其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進行公眾諮詢。

這類革新的方案，與法律學院處理法律問題的精神一致，就是要將法律普及至一般公眾人士，使法律能為普通市民服務。伍勳爵將協助法律學院達成將法律引入社會，及將社會帶入學院的目標。

2006年4月